新昌县2025-2026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水质委托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X2025-28(CG)

**采购单位：**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采购机构：新昌县鸿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5 年 7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其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招 标 公 告

项目编号：HX2025-28(CG)

新昌县鸿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方”）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1.1、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要求 | 预算（元） |
| 1 | 新昌县2025-2026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水质委托检测项目  | 1项 | 对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水质按要求进行检测 | 400000 |

1.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涵盖本次所有水质检测项目。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

4.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5.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新昌县七星街道体育场路磕山佳苑2幢3单元322室（海洋城公寓楼南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发展等。

七、招标公告发布：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八、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方名称：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方地址:新昌县江滨西路588号建业大厦

操作联系人：张女士 0575-86335715

质疑联系人：章先生 0575-8693837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昌县鸿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海洋城南区公寓楼21楼

操作执行人： 王小姐   17758196696

质疑答复人： 方先生   14757587804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575-8627011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新昌县财政局

联系人：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6621309

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18号

采购单位：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新昌县鸿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18日

第一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1、检测范围**

1、进水和出水水质检测频率：日处理能力 30 吨及以上的处理设施，每季度委托检测不得少于一次；日处理能力 10-30 吨的处理设施，每半年委托检测不得少于一次，并按每季度50%抽取比例的处理设施开展水质检测，做到半个年度内全覆盖；日处理能力 10 吨以下的处理设施，每年委托检测不得少于一次，并按每季度 25%抽取比例的处理设施开展水质检测，做到整个年度内全覆盖。检测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时间范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检测服务内容**

2.1 检测指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要求检测的8项指标为：PH值、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悬浮物（SS）、总氮（TN）；5项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总磷、悬浮物（SS）。**对位于水源保护地的终端设施出水进行8项指标检测，其他为5项指标检测。**

2.2 具体数量以采购方提供的检测清单为准：农污终端共941只，30吨以上终端194只，10~30吨终端428只，10吨以下终端319只，以甲方提供的检测清单为准；

2.3 其中总氮（TN）指标只需检测长诏水库和钦村水库区域终端：

|  |
| --- |
| 长诏水库区域终端名单 |
| **吨数** | **序号** | **乡镇** | **行政村** | **终端名称** | **设施编码** |
| **30t/d以上（包含30t/d）** | **1** | **小将镇** | **茅洋村** | **茅洋终端** | **330624113209-001-0060-GB** |
| **2** | **小将镇** | **方泉村** | **方口终端** | **330624113207-002-0056-D2** |
| **3** | **小将镇** | **朱部村** | **下朱部终端** | **330624113208-003-0040-D2** |
| **4** | **小将镇** | **茅洋村** | **道士岙终端** | **330624113209-003-0030-GB** |
| **10—30t/d（包含10t/d）** | **1** | **小将镇** | **方泉村** | **铜坑终端** | **330624113207-006-0020-D2** |
| **2** | **小将镇** | **朱部村** | **上朱部终端** | **330624113208-001-0015-D2** |
| **3** | **小将镇** | **方泉村** | **下坞终端** | **330624113207-004-0015-GB** |
| **4** | **小将镇** | **方泉村** | **陈家坞终端** | **330624113207-001-0012-D2** |
| **5** | **沃洲镇** | **百菊村** | **大村终端** | **330624112210-002-0019-GB** |
| **6** | **沃洲镇** | **知新村** | **第头村终端2** | **330624112207-002-0024-GB** |
| **7** | **沃洲镇** | **知新村** | **郎坑终端** | **330624112207-002-0020-GB** |
| **8** | **沃洲镇** | **寨岭村** | **寨岭村终端2** | **330624112211-002-0017-GB** |
| **9** | **沃洲镇** | **知新村** | **下坑村终端2** | **330624112207-002-0014-GB** |
| **10** | **沃洲镇** | **知新村** | **下坂终端** | **330624112207-004-0013-GB** |
| **11** | **沃洲镇** | **黄坛村** | **黄坛村终端2** | **330624112208-004-0012-GB** |
| **12** | **沃洲镇** | **黄坛村** | **新村终端** | **330624112208-006-0012-GB** |
| **13** | **沃洲镇** | **沃州村** | **岭头等终端** | **330624112005-001-0011-GB** |
| **14** | **儒岙镇** | **东山村** | **东山村终端** | **330624110003-001-0026-D2** |
| **15** | **儒岙镇** | **上里村** | **腾公山、立庄** | **330624110024-001-0026-D2** |
| **16** | **儒岙镇** | **上里村** | **上里** | **330624110024-001-0019-D2** |
| **17** | **儒岙镇** | **石磁村** | **石磁** | **330624110025-001-0017-D2** |
| **10t/d以下** | **1** | **小将镇** | **方泉村** | **田西** | **330624113207-005-0010-D2** |
| **2** | **小将镇** | **方泉村** | **联盟（2）** | **330624113207-003-0005-GB** |
| **3** | **小将镇** | **方泉村** | **联盟1终端** | **330624113207-007-0005-GB** |
| **4** | **沃洲镇** | **寨岭村** | **坂卜平终端** | **330624112211-005-0009-GB** |
| **5** | **沃洲镇** | **寨岭村** | **掉埠头终端1** | **330624112211-003-0008-GB** |
| **6** | **沃洲镇** | **寨岭村** | **赤坑终端** | **330624112211-002-0008-GB** |
| **7** | **沃洲镇** | **百菊村** | **上百菊终端2** | **330624112210-001-0008-GB** |
| **8** | **沃洲镇** | **知新村** | **第头村终端1** | **330624112207-001-0008-GB** |
| **9** | **沃洲镇** | **寨岭村** | **十字路终端** | **330624112211-001-0008-GB** |
| **10** | **沃洲镇** | **沃州村** | **岭根村终端1** | **330624112005-002-0008-GB** |
| **11** | **沃洲镇** | **沃州村** | **岭根村终端2** | **330624112005-003-0006-GB** |
| **12** | **沃洲镇** | **知新村** | **郎坑村终端** | **330624112207-001-0006-GB** |
| **13** | **沃洲镇** | **百菊村** | **上百菊** | **330624112210-001-0005-GB** |
| **14** | **沃洲镇** | **寨岭村** | **寨岭村终端1** | **330624112211-001-0004-GB** |
| **15** | **沃洲镇** | **知新村** | **下坑村终端1** | **330624112207-001-0002-GB** |
| **16** | **沃洲镇** | **知新村** | **念石面终端** | **330624112207-003-0002-GB** |
| **17** | **沃洲镇** | **寨岭村** | **掉埠头终端2** | **330624112211-004-0002-GB** |
| **18** | **儒岙镇** | **石磁村** | **石磁2** | **330624110025-002-0006-D2** |
| **19** | **儒岙镇** | **上里村** | **清凉寺** | **330624110024-002-0005-D2** |
| **20** | **儒岙镇** | **石磁村** | **石磁3** | **330624110025-003-0004-D2** |
| **21** | **儒岙镇** | **上里村** | **库山头** | **330624110024-003-0004-D2** |
| **22** | **儒岙镇** | **石磁村** | **石磁4** | **330624110025-004-0004-D2** |
| **钦村水库区域终端名单** |
| **吨数** | **序号** | **乡镇** | **行政村** | **终端名称** | **设施编码** |
| **30t/d以上（包含30t/d）** | **1** | **沃洲镇** | **银顶山村** | **银星终端** | **330624112223-002-0060-D1** |
| **2** | **沃洲镇** | **龙皇堂村** | **中心村终端** | **330624112222-002-0050-D2** |
| **3** | **沃洲镇** | **严丹赤村** | **丹坑村终端2** | **330624112017-002-0030-GB** |
| **4** | **沃洲镇** | **大坪头村** | **万灯山终端** | **330624112220-002-0030-D1** |
| **5** | **沃洲镇** | **祝家庄村** | **东庄1** | **330624112221-001-0030-D2** |
| **6** | **沃洲镇** | **祝家庄村** | **祝家庙1终端** | **330624112221-003-0030-D2** |
| **7** | **沃洲镇** | **祝家庄村** | **拓树湾终端** | **330624112221-007-0030-D1** |
| **8** | **沃洲镇** | **龙皇堂村** | **枫树下终端** | **330624112222-001-0030-D2** |
| **9** | **沃洲镇** | **龙皇堂村** | **孟冢坞终端** | **330624112222-005-0030-D1** |
| **10** | **沃洲镇** | **银顶山村** | **彭顶山终端** | **330624112223-001-0030-D1** |
| **11** | **沃洲镇** | **鳌峰村** | **后坑终端** | **330624112215-007-0030-D1** |
| **12** | **沃洲镇** | **东郑村** | **郑家终端1** | **330624112205-002-0030-D1** |
| **13** | **沃洲镇** | **西山村** | **西山村终端6** | **330624112206-006-0030-D1** |
| **14** | **沃洲镇** | **西山村** | **西山村终端10** | **330624112206-010-0030-D2** |
| **10—30t/d（包含10t/d）** | **1** | **沃洲镇** | **祝家庄村** | **吴家终端** | **330624112221-005-0022-D2** |
| **2** | **沃洲镇** | **大坪头村** | **大坪头终端3** | **330624112220-005-0020-D1** |
| **3** | **沃洲镇** | **祝家庄村** | **东庄2** | **330624112221-002-0020-D1** |
| **4** | **沃洲镇** | **祝家庄村** | **新庄终端** | **330624112221-006-0020-D1** |
| **5** | **沃洲镇** | **严丹赤村** | **丹坑终端3** | **330624112017-001-0020-D1** |
| **6** | **沃洲镇** | **鳌峰村** | **庄坞终端** | **330624112215-006-0020-D1** |
| **7** | **沙溪镇** | **沙溪村** | **王家年终端** | **330624108001-004-0020-D2** |
| **8** | **沃洲镇** | **大坪头村** | **大坪头终端** | **330624112220-003-0015-D2** |
| **9** | **沃洲镇** | **祝家庄村** | **祝家庙2终端** | **330624112221-004-0015-D1** |
| **10** | **沃洲镇** | **龙皇堂村** | **上后午终端** | **330624112222-006-0015-D2** |
| **11** | **沃洲镇** | **鳌峰村** | **王坑终端5** | **330624112215-005-0015-D2** |
| **12** | **沃洲镇** | **东郑村** | **西塘终端** | **330624112205-001-0015-D1** |
| **13** | **沃洲镇** | **严丹赤村** | **赤岩终端** | **330624112017-003-0012-GB** |
| **14** | **沃洲镇** | **大坪头村** | **杨树坪终端** | **330624112220-001-0010-D2** |
| **15** | **沃洲镇** | **龙皇堂村** | **大龙1终端** | **330624112222-003-0010-D2** |
| **16** | **沃洲镇** | **龙皇堂村** | **大龙2终端** | **330624112222-004-0010-D2** |
| **17** | **沃洲镇** | **龙皇堂村** | **下午年终端** | **330624112222-006-0010-D1** |
| **18** | **沃洲镇** | **大坪头村** | **大坪头终端2** | **330624112222-003-0030-D1** |
| **19** | **沙溪镇** | **沙溪村** | **王家年终端** | **330624108001-003-0010-D1** |
| **10t/d以下** | **1** | **沃洲镇** | **梅林山村** | **鹭鸶岗终端** | **330624112201-004-0009-D2** |
| **2** | **沃洲镇** | **东郑村** | **梁家井终端** | **330624112205-005-0008-GB** |
| **3** | **沃洲镇** | **东郑村** | **仰湾村** | **330624112205-003-0005-D1** |
| **4** | **沃洲镇** | **严丹赤村** | **丹坑村终端1** | **330624112017-001-0003-D2** |
| **5** | **沙溪镇** | **沙溪村** | **合溪1终端** | **330624108001-006-0006-D2** |

## 2.4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年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5项指标检测 | 次 | 1784 | 195 |
| 2 | 8项指标检测 | 次 | 171 | 260 |

## **3.检测要求和评价依据**

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的《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结果评价导则（试行）》（建村发〔2017〕212号）文件和《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相关要求进行排放检测和结果评价。

**4.质控要求**

为保证实验室所提供数据的准确、真实、可靠，同时保证检测结果的公平、公正，中标单位需按照质控要求执行。

4.1 采样质控要求

4.1.1 采样容器材质要求：采样容器严格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1的相关要求执行。

4.1.2 样品保存要求：水样的保存严格参照《水质采样样品的保持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执行。

4.1.3 采样方法：水样的采集应按《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执行。

4.1.4 质控样的采集：采集所需水样的同时需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的至少采1个平行样。

4.1.5 采样和分析时间：根据采购人安排采样，委托检测采样后10个工作日内，日常检测5个工作日内上报分析数据。

4.1.6 相片、视频：每个断面采样的同时须拍摄照片或视频，内容应包括采样时间、位置（GPS轨迹）、人员及周边的明显标志物等佐证资料，**须保证此数据的真实性，每份水质检测报告都须附佐证资料，若未提供或数据造假将扣除相应的检测费及履约保证金。**

4.1.7粪大肠菌群必须在6小时内进行检测完成，并出具相应的取样时间、签收时间。

 4.1.8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4.1.9 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异常、停运以及无明显出水等情况，不得采样，无法采样终端应同水质检查结果一同反馈采购人，待终端设施恢复正常后重新采样。**

4.2 实验室质控要求

4.2.1 校准曲线：应在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工作确实有困难时，对校准曲线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两份，分别取均值，减去空白均值后，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校核，相对偏差小于5%，原曲线可用。否则，应重新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应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校准曲线只能在其线性范围内使用，在使用中不得在两端随意外推。

4.2.2 实验室空白：每个批次、每个项目都应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两种结果之间应无明显差异，如现场空白明显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玷污，在查清原因后方能做出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的决定。

4.2.3 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需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4.2.4 准确度控制：实验室内部自身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100%。

4.2.5 分析时间要求：所有样品必须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在有效期限内完成分析。

4.3 比对考核

4.3.1 采购人将从密封样品中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比对检测、考核，并在完成检测后通知中标供应商上报相关比对样品的检测进行评价

4.3.2 有效结果的评价：比对检测结果的误差符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实验室间相对误差要求时（一般为+20%），中标单位提供的检测数据方为有效。

4.3.3 无效结果处理：当比对结果误差超出范围的视为监测数据不合格，说明该批水样的检测数据存在可疑，业主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24小时内对该批次样品进行重新检测，若重新检测结果还未满足质控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在2天内重新到现场采样检测，重新采样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重新现场采样检测后，中标单位的检测数据还是达不到质控要求，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并扣除该批样品的相关检测费用。

4.3.4 其他考核：业主有权不定期发放质控样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以“4.3.2”、“4.3.3”条款执行。

4.4 责任追究

当上述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或质控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达不到相关要求时，说明该批水样的检测数据存在可疑，业主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24小时内对该批次样品进行重新检测，若重新检测结果还未满足质控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在1天内重新到现场采样检测，重新采样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重新现场采样检测后，中标供应商的检测数据还是达不到质控要求，则扣除该批样品的相关检测费用，同时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

4.5 保密责任

中标方对所有检测数据不得私自泄露给其他部门、机构、团体，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并视其造成的影响程度追究责任。

**二、项目要求**

**1.项目完成要求：自完成采购后开始采样之日起为期1年。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指定时间由中标供应商履行检测工作。**

**1.1 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根据要求于检测任务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检测的采样和分析工作，并将检测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电子版数据并在新昌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理服务系统填报相关数据**。**除检测报告（3份）外，还需根据采购人指定的格式提供检测数据文档、水质分析报告、相片及视频材料。**

1.2 针对仍存在有异议的检测数据，应重新采样和分析，并在采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新数据的上报。

1.3 中标供应商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原始记录、仪器设备等档案进行调阅的检查。

1.4 如遇情况，要求突击抽样，需在24小时内拿出水质分析报告，如遇水样分析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开展整改后，进行复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5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进行跟踪抽样，并送至生态环境局进行取样。若结果误差超过±10%，则要求中标单位进行重新取样。

2.数量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采购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供应商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四、服务标准：**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服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

2、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独立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5、中标单位需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取样，进行检测。

6、需无偿满足招标人正常检测需求之外的应急检测需求，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取样及免费提供检测报告。

 7、如有终端出现无出水，无法取样的情况，需跟甲方提前联系，并在检测报告中作出说明，并提交甲方确认，如终端可正常取样而未取样检测的，一经发现每次扣除5000元。

8、中标方对所有检测数据不得私自泄露给其他部门、机构、团体，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并视其造成的影响程度追究责任。

**五、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1.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2.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六、验收及付款方式**

1. 验收

1.1 由采购人负责进行验收。

1.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3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采购人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采购人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成交单位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半年支付一次，按要求完成 2个季度的检测任务后且验收合格的一次性支付已完成检测量的100%。**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新昌县2025-2026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水质委托检测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次最高总限价：400000元； 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还须邮寄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9**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半年支付一次，按要求完成 2个季度的检测任务后且验收合格的一次性支付已完成检测量的100%。 |
| **11**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
| **12**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技术服务业 1.3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1.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5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1.6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8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1.9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
| **1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4** | 质疑与答疑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七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15** | 代理服务费 | ①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收费比例按照如下标准计取：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部分为中标价的1.5%，由中标供应商按中标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完成；支付方式：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等。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1%，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服务期满后无违约问题（5日内）无息退还。 |
| **17**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附件1：

**评分方法及标准**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列，确定1家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列顺序。

第一条 本项目评审内容共分二部分，即资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总分共100分，其中资信技术分80分，商务报价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所有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的资信技术部分得分，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条 评分时各部分的实际得分之和为总分。各部分的实际得分与总分都保留2位小数。

第三条 资信技术部分

**3、资信商务技术评分标准（8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检测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 0-2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省级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评估等级4A级以上的得3分，3A级的得2分，2A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通过资质认定的环境检测实验室且能开展相关环境检测、分析工作，其中实验室面积≥3000平方米，得3分；1500平方米≤实验室面积＜3000平方米，得2分；实验室面积＜1500平方米，得1分。（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 | 0-3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监测能力 | 通过资质认定的环境检测类检测项目：＜500项的不得分；≥500项，＜800项，2分；≥800项，＜1000项，得4分；≥1000项，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计量认证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0-6 | 客观分 |
| 4 | 拟投入项目团队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环保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退休返聘的需提供返聘合同。 | 0-2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备同时派遣多组采样人员的能力，应对相应的检测任务，其中采样小组≤10组的得2分，10组≤采样小组≤15组的得4分，采样小组≥15组得6分。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人员清单、上岗证等相关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 0-6 | 客观分 |
| 5 | 设备、材料配置情况 |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0-2分）、检测仪器（0-2分）、采样设备（0-2分）、材料配置等完整性和可靠性（0-2分）进行打分，未提供配置情况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检测仪器、采样设备等照片或证明资料，能反映检测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等内容） | 0-8 | 主观分 |
| 6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等情况综合评分；（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的得5分；（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科学、一般合理、一般全面的得3分；（4）未阐述以上内容的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0-8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及安全保障制定的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详实、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2）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的得4分；（3）方案一般科学、一般合理、一般全面的得2分；（4）未阐述以上内容的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0-6 | 主观分 |
| 7 | 项目进度与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综合评分；（1）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方案健全、可行、合理的得7分；（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健全、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一般健全、一般合理的得3分；（4）未阐述以上内容的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0-7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保障措施是否健全等情况综合评分；（1）项目保障措施方案健全、可行、合理的得7分；（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健全、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一般健全、一般合理的得3分；（4）未阐述以上内容的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0-7 | 主观分 |
| 8 | 服务承诺及建议 |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调查评估内容要求，提供的各项承诺（服务机制、服务承诺、建设性承诺等）情况综合评分；服务承诺全面、可行、针对性强6分；服务承诺比较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4分；服务承诺一般及以下2分；未阐述以上内容的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0-6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分。合理化建议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4分；合理化建议方案比较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2分；合理化建议方案一般及以下1分；未阐述以上内容的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0-4 | 主观分 |
| 9 | 档案管理方案与数据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档案管理，数据保密措施等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针对性等情况综合评分；档案管理方案与数据保密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6分；档案管理方案与数据保密措施比较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4分；档案管理方案与数据保密措施一般及以下2分；未阐述以上内容的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0-6 | 主观分 |
| 10 | 便捷化服务 | 供应商采样及送检路径的便捷性，以实验室地理位置（需有证明资料）到达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时间为准，送检速度1小时（含）内的得3分，送检速度1-2（含）小时的得2分，送检速度超过2小时的得1分。送检速度证明材料：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等导航软件的驾车导航时间截图。 | 0-3 | 客观分 |

**注：①、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扫描件。**

**②、采购机构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第四条 报价部分

|  |  |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 | 20 | 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线上询标后，如不能在开评标线上1小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条 综合得分=资信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第六条 评审完毕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按照综合得分自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有并列，由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产生排名。

第七条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招标说明**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2 本招标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

**2、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4.1.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4.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5.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3 节能环保要求

5.3.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5.4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5.4.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4.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技术服务业。

5.4.3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4.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5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4.6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4.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4.8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4.9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及其前附表、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格式五部分内容组成。

1.2除4.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

2.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jxc.gov.cn/col/col1634736/index.html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4.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修正其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jxc.gov.cn/col/col1634736/index.html上发布变更公告。

2.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1.4.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均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CA签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若委托）；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司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若委托）(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情况表

（6）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7）主要业绩证明(格式见附件)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根据商务技术部分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3.报价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5.6.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单独密封封装。封装后，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报价**

6.1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一切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费等各项全部费用。

6.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招标人不接受两个（含）以上的报价，若有两个（含）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报价若有更改，更改处须加盖CA签章或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报价明细表中的计价必须相符。

6.3 最高控制价：40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电子投标客户端填报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电子投标客户端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扫描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扫描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标“★”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7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9《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2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2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2.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3.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8.27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27.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27.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27.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27.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评标过程保密**

10.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定标**

**1、中标结果公告**

1.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站及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通知书**

2.1 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后，未发现中标人有废标情形的，招标人将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2.3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3、招标人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3.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有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如招标人对全部投标均予以拒绝时，会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履约保证金**

2.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2.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3.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3、货款的结算**

按照前面附表的有关规定。

**（七）中标人履约的监督**

**1、中标人履约的监督**

1.1中标人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八）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甲方与乙方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中标通知书；

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检测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要求检测的8项指标为：PH值、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悬浮物（SS）、总氮（TN）；5项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总磷、悬浮物（SS）。**对位于水源保护地的终端设施出水进行8项指标检测，其他为5项指标检测。**

## **4.检测要求和评价依据**

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的《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结果评价导则（试行）》（建村发〔2017〕212号）文件和《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相关要求进行排放检测和结果评价。

**5.质控要求**

为保证实验室所提供数据的准确、真实、可靠，同时保证检测结果的公平、公正，中标单位需按照质控要求执行。

5.1 采样质控要求

5.1.1 采样容器材质要求：采样容器严格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1的相关要求执行。

5.1.2 样品保存要求：水样的保存严格参照《水质采样样品的保持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执行。

5.1.3 采样方法：水样的采集应按《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执行。

5.1.4 质控样的采集：采集所需水样的同时需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的至少采1个平行样。

5.1.5 采样和分析时间：根据采购人安排采样，委托检测采样后10个工作日内，日常检测5个工作日内上报分析数据。

5.1.6 相片、视频：每个断面采样的同时须拍摄照片或视频，内容应包括采样时间、位置（GPS轨迹）、人员及周边的明显标志物等佐证资料，**须保证此数据的真实性，每份水质检测报告都须附佐证资料，若未提供或数据造假将扣除相应的检测费及履约保证金。**

5.1.7 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1.8 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异常、停运以及无明显出水等情况，不得采样，无法采样终端应同水质检查结果一同反馈甲方，待终端设施恢复正常后重新采样。**

5.2 实验室质控要求

5.2.1 校准曲线：应在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工作确实有困难时，对校准曲线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两份，分别取均值，减去空白均值后，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校核，相对偏差小于5%，原曲线可用。否则，应重新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应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校准曲线只能在其线性范围内使用，在使用中不得在两端随意外推。

5.2.2 实验室空白：每个批次、每个项目都应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两种结果之间应无明显差异，如现场空白明显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玷污，在查清原因后方能做出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的决定。

5.2.3 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需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2.4 准确度控制：实验室内部自身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100%。

5.2.5 分析时间要求：所有样品必须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在有效期限内完成分析。

5.3 比对考核

5.3.1 甲方将从密封样品中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比对检测、考核，并在完成检测后通知乙方上报相关比对样品的检测进行评价

5.3.2 有效结果的评价：比对检测结果的误差符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实验室间相对误差要求时（一般为+20%），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方为有效。

5.3.3 无效结果处理：当比对结果误差超出范围的视为监测数据不合格，说明该批水样的检测数据存在可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24小时内对该批次样品进行重新检测，若重新检测结果还未满足质控要求，乙方需在2天内重新到现场采样检测，重新采样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重新现场采样检测后，乙方的检测数据还是达不到质控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并扣除该批样品的相关检测费用。

5.3.4 其他考核：甲方有权不定期发放质控样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以“5.3.2”、“5.3.3”条款执行。

5.4 责任追究

当上述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或质控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达不到相关要求时，说明该批水样的检测数据存在可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24小时内对该批次样品进行重新检测，若重新检测结果还未满足质控要求，乙方需在1天内重新到现场采样检测，重新采样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重新现场采样检测后，乙方的检测数据还是达不到质控要求，则扣除该批样品的相关检测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

5.5 保密责任

乙方对所有检测数据不得自私泄露给其他部门、机构、团体，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并视其造成的影响程度追究责任。

**三、服务要求**

**1.项目完成要求：自完成采购后开始采样之日起为期1年。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指定时间由乙方履行检测工作。**

**1.1 在服务期内，乙方根据要求于检测任务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检测的采样和分析工作，并将检测结果提供给甲方，除检测报告（3份）外，还需根据甲方指定的格式提供检测数据文档、水质分析报告、相片及视频材料。**

1.2 针对仍存在有异议的检测数据，应重新采样和分析，并在采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新数据的上报。

1.3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原始记录、仪器设备等档案进行调阅的检查。

1.4 如遇情况，要求突击抽样，需在24小时内拿出水质分析报告，如遇水样分析不合格，由乙方开展整改后，进行复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数量调整**：**甲方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按合同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采购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供应商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四、服务标准**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服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

2、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服务，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4、乙方需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取样，进行检测。

5、需无偿满足招标人正常检测需求之外的应急检测需求，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取样及免费提供检测报告。

 6、如有终端出现无出水，无法取样的情况，需跟甲方提前联系，并在检测报告中作出说明，并提交甲方确认，如终端可正常取样而未取样检测的，一经发现每次扣除5000元。

7、乙方对所有检测数据不得自私泄露给其他部门、机构、团体，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并视其造成的影响程度追究责任。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五项指标检测合同单价 元， 八项指标检测合同单价 元。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服务期满后无违约问题（5日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履行时间：1年

8.2履行方式：成果材料直接交付。

8.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半年支付一次，按要求完成 2个季度的检测任务后且验收合格的一次性支付已完成检测量的10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议要点 | 自评分 | 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请根据投标须知及其前附表中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表，每个得分项按顺序分行列出。自评表放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第一章或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前）**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为 ）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针对该项目，我方的投标总报价见报价文件。

4、我方已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中标后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5、我方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都属实。

6、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二、声明书**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新昌县2025-2026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水质委托检测项目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协议，保证履行协议、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格式五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表: 投标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注册地址 |  | 股东人数 |  |
| 注册时间 |  | 办公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地址 |  |
| 职工人数 | 总人数 | 人 | 管理人员数量 | 人 |
| 工程师人数 | 人 | 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 人 |
| 业务范围 |  |
| 组织机构情况 | （包括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分支机构情况、人员结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等。） |
| **工程师情况** |
| 姓名 | 年龄 | 工程师证书编号 | 现从事的专业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格式七**

**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八**

**八、商务响应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年**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5项指标检测 | 次 | 1784 |  |  |
| 2 | 8项指标检测 | 次 | 171 |  |
| 服务期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一切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费等各项全部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